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憲璋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oce09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40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0400483A00_ATTCH1.pdf、0400483A00_ATTCH2.pdf、0400483A00_ATTCH3.pdf)

主旨：銓敘部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3日部退五字第107436760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
- 二、銓敘部為降低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爰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5項及第95條規定訂定旨揭參考指引，並明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故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報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